

人到半山不停步

■ 刘学

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西省汾西县僧念镇段村,在村便民服务中心,一张挂在墙上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作战图”吸引了总书记的目光。“作战图”上,清晰列明16个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名单,每一户的监测识别时间、风险分类、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解除风险时间一目了然。这样一张图,从侧面彰显了党中央“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标注着中国共产党人“让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的不懈追求。

时间是伟大的书写者,见证不凡的征程。过去面临吃水难、行路难问题的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布楞沟村,现在引来了水、修通了路,村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曾经交通不便的江西省井冈山市茅坪乡神山村,如今进村的近10公里羊肠小道变成了5米多宽的水泥路,农家乐和民宿遍布村里,游客络绎不绝;往昔九成村民住在简陋低矮的土坯房里的四川省昭觉县三岔河乡三河村,而今面貌焕然一新,村民搬入整齐干净、宽敞明亮、温馨舒适的新家……一个个山乡巨变,一幅幅锦绣画卷,是对“共产党就是给人民办事的,就是要让人民生活一天比一天好起来,一年比一年过得好”的生动诠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人到半山不停步,船到中流当奋楫。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激发“过了一山再登一峰”的十足干劲,按照既定目标踏踏实实走下去,就一定能让群众生活好上加好,芝麻开花节节高!

人大时评

北京冬奥会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体育法首次修改引发关注

立法助力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

■ 蒲晓磊

举世瞩目的北京冬奥会正在进行,一场场精彩比赛,极大激发了人们对冰雪运动的热情。与此同时,作为体育领域基础性法律的体育法,也吸引了众多目光。

诞生于1995年的体育法,在我国体育法律法规体系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法规包括法律1部、行政法规7部、中央与国务院文件26件、部门规章31件、规范性文件165件、体育总局制度性文件110件。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体育事业改革的推进,体育法已严重滞后,无法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颁布20多年的体育法迎来首次大修——2021年10月,体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次修订着力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聚焦解决体育事业发展突出问题,确保体育法与体育事业改革协同推进,做好体育相关领域的协调。

树立科学健身理念

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有一

重要目的——把我国冰雪运动特别是雪上运动搞上去,更好推广冰雪运动,推动建设体育强国。

体育强国的基础在于群众体育。“十三五”时期,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37.2%,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同时,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宏俊指出,全民健身活动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健身设施有效供给不足和不会科学健身两个方面,针对这两个问题,体育法修订草案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针对健身设施有效供给不足问题,修订草案作出场地设施配套建设、场馆开放等规定。如修订草案第七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针对科学健身,修订草案规定,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

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在马宏俊看来,修订草案对科学健身作出规定,有助于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进一步推动体育强国目标的实现。“长期以来,人们对科学健身的关注度并不高,而且还存在很多误区,很多人认为健身就是动起来,还有人把健身与劳动划等号。其实,健身与劳动是两个概念,劳动过度还会有损健康,这与大健康理念是相违背的。没有科学健身的理念,全民健身活动的顺利开展就会受到影响”。

完善竞技体育规定

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是体育的核心内容之一。

现行体育法在“竞技体育”专章中规定,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为更好实现这一目标,自1995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关于我国运动员创造的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和全国纪录管理办法》等数十部与竞技体育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得益于体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支撑,我国竞技体育发展取得了突出成绩。与此同时,竞技体育在运动员权利保障、管

理体制等方面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对此,修订草案新增运动员权利保障条款,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调整运动员注册管理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款,进一步推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变革,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新增职业体育条款,促进职业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认为,对于“竞技体育”专章的修改十分必要,但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例如,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待”。但是,能达到优秀等级的运动员毕竟是少数,多数普通运动员退役后在安置、就业、升学等环节面临诸多问题,有的优秀运动员由于伤病等原因也会面临上述问题。建议增加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专业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投入,进一步提高对退役运动员就业技能的培养,切实保障运动员的合法权利和发展能力。

“此次体育法修改坚持了‘延续合理,改变不合理’的思路,对竞技体育的内容进行了完善。竞技体育不是完全推向市场,其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指导、引导和监管,要实现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马宏俊说。

(下转第二版)

宜昌

开展代表“三在三争”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张倩)日前,湖北省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代表“三在三争”活动方案》,组织在宜87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三在三争”活动,旨在全面贯彻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助力宜昌强产兴城、能级跨越,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展现代表担当。

据悉,宜昌市五级人大代表“三在三争”活动主要内容为:在选区选举单位,争做践行初心的表率;在代表工作平台,争做依法履职的表率;在本职岗位一线,争做建功立业的表率。

按照“三在三争”活动安排部署,在科学制定方案、有序组织实施,着力强化督办总结考核的基础上,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将评选助力强产兴城成绩突出的代表活动,“三在三争”活动先进代表小组(代表工作室)、先进个人,市代表优秀建议和议案建议优秀办理件,选登“三在三争”活动代表履职成果、代表履职事迹。



为了助力企业节后顺利开工并做好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多部门与当地企事业单位联合行动,推出保障企业用工措施、发放2000份特产礼包、对返乡的工人发放车费补贴、为企业员工进行统一的核酸检测、开办员工子女暖心托管班等各类政策稳岗暖企,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迎接新春“开门红”。图为2月9日党员志愿者进入企业车间为员工送上“开工大礼包”。新华社记者 徐昱攝

依法保护山西“母亲河”

——从汾河保护到“两山七河一流域”三年计划

山西“小切口、有特色”立法课题组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我们从汾河保护入手,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立法工作,为山西生态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

汾河是黄河第二大支流,冲击形成的汾河谷地,土地肥沃、物产丰腴,孕育了农耕文明,养育了三晋儿女,是山西的“母亲河”。山西十分重视对汾河的保护,针对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先后制定了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3件法规。但是,由于汾河流域工业集中、人口密集,断流、污染等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最严重时干流全线近70%

为劣五类水质。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汾河的水,不仅流量大大减少,而且水质也受到不同程度污染。一定要高度重视汾河的生态环境保护,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山西时再次强调,“治理汾河,不仅关系山西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也关系太原乃至山西历史文化传承。”要切实保护好、治理好汾河,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的美景,让一泓清水入黄河。”习近平总书记这么关心山西“母亲河”,充分体现了党的领袖对老区人民的深情厚谊。领袖的关怀让山西人民深受感动,极大地焕发了全省上下进一步治理汾河的信心和决心。省委、省政府以“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为目标,实施了

一系列前所未有的举措,我们也认真总结汾河保护法治实践,下决心整合现有3件法规,制定体现最严法治和系统治理的汾河保护条例。

(二)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要求,汾河保护必须坚持全面系统的原则,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一体治理。水资源保护利用的核心是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实行节约集约利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有效平衡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供给比例与用水空间,全面提升用水效能。水环境治理的核心是坚持标本兼治,聚焦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面源三方面污染及黑臭水体治理重点难点,全面加强工程治污力度,提升干支流水质。水生态治理的核心是坚持自然恢复为主,根据汾河上中下游不同的生态环境及功能特点,针对源头、上游和中

下游水域恢复分别作出规范,同时兼顾流域林草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水生生物保护,统筹解决水域空间和流域空间生态保护问题。

(三)

条例起草过程中,一个是体现最严法治。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是汾河保护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只有严格要求才能把治理责任传导落实到位。水资源节约利用方面,明确流域内应当采取措施促进人口和城市的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由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流域内市县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对涉水人造工程用水实行严格控制;充分利用引调水资源,逐步替代超采的地下水,促进地下水恢复;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在禁采区和限采区,不得开凿新井,已建成的水井依法限期封闭。(下转第二版)

立足“小切口” 做足“小快灵” 确保良法善治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综述

■ 本报通讯员 陈静梅

山西省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和民生需求,自觉担负起立法工作的神圣职责,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高质量制定通过一批管长远、利民生的地方性法规,有力推动法治忻州建设。

驰而不息 周行不殆 镌刻忻州立法纬度

五年艰辛探索,五年执着追求。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16部条例,作出4个法规性决定,批准1个法规性规定,以立法丰硕成果为建设法治忻州贡献了人大智慧,体现了人大担当,展示了人大作为。

2016年,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忻州市地方立法条例》,开启了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新纪元。2017年,制定《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批准《忻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2018年,制定《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忻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条例》《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条例》《忻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守护绿水青山,为忻州天更蓝水更绿空气更清新提供法治保障。(下转第二版)

强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决定》《忻州市保障和促进绿色发展决定》《关于加强黄河流域忻州段生态保护禁牧的决定》,制定《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2021年,制定《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条例》《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作出《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

突出特色 以民为本 提升市域治理水平

五年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突出地方特色,创新性开展立法工作,坚持立法工作围绕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大事项,用良法保障善治,蹚出一条忻州法治建设的新路。

围绕环境保护。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致力于推进环境治理。制定《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忻州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关于加强黄河流域忻州段生态保护实施禁牧的决定》《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条例》《忻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守护绿水青山,为忻州天更蓝水更绿空气更清新提供法治保障。(下转第二版)